

关于对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81 号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称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为广告”）、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宣广告”）的应收账款会计处理进行调整，并对 2017、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调减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824,607.50 元，调增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864,962.50 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7月30日